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1/47/6
16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2年10月15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理米兰·帕尼奇阁下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9“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执行情况”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92-50819 161092 161092

181092

附件

南斯拉夫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首先,我谨对我们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纽约的会见与会谈表示满意。当时我十分详尽地告诉你我国政府为消除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施加禁运的理由而采取的各种步骤。我谨向你保证,我国政府将继续大力推行和平政策,旨在为整个南斯拉夫危机找到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积极参与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建立和平的进程并作出贡献恰恰有助于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这次,我谨代表联邦政府向你转达联邦政府对自大会通过第47/1号决议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被剥夺参加除大会机构以外的联合国机构的权力的事例日益增多表示惊讶和不能同意。这既不符合第47/1号决议,也不符合副秘书长,法律顾问表示的意见,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不得“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以及由大会召开的各种会议”。这严重影响了我国政府努力实现其规定的目标。

我们尤其关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久也将提出南斯拉夫地位问题的迹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一个独立的论坛。但是,我谨借此机会指出,我国极为重视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尤其是现在,该机构重要性日增,大家正加紧努力提高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经济及社会问题是当代的关键问题,其解决受到优先重视,因为大家认识到它们是世界社会遇到的许多其他问题的根源。

我认为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遭遇到巨大困难的时候,对南斯拉夫参加经社理事会一事提出疑问是极不妥当的,尤其是南斯拉夫作为该机构的一个成员,一贯积极参加其工作。

我特别提请注意万一决定南斯拉夫不参加经社理事会对我国在欧洲经济委员会内的活动会产生消极影响。我国同欧洲经委会在各方面均有发展及很好的合作,这

一合作不仅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而且对我们所在的地区均具有重要意义。至于经社理事会的社会和人道主义领域,在我国正大力促进人权的情况下,南斯拉夫在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社会发展和麻醉药品小组委员会内进行的活动,具有宝贵的价值。

我相信我会再次获得你的理解和支持,我请阁下竭力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能在经社理事会及其机关中继续活动,不受任何阻碍。这主要是为了解决南斯拉夫面临的问题和共同对恢复和平的进程作出贡献。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总理

米兰·帕尼奇(签名)